

上海市普陀区 2019 年单位预算

预算单位：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

目 录

一、单位主要职能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名词解释

四、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五、单位预算表

1. 2019 年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2. 2019 年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3. 2019 年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4. 2019 年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5. 2019 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6. 2019 年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7. 2019 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预算表

8. 2019 年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主要职能

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为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属事业单位，主要承担本区基本医疗保险事务经办工作，并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委托，承担本区基本医疗保险监督检查相关工作。

主要职能包括：

- (一)负责基本医疗保险（保障）制度及其政策的具体实施及日常经办管理事务。
- (二)负责基本医疗保险（保障）的待遇、个人医疗账户和个人权益记录，以及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的相关管理事务。
- (三)负责基本医疗保险（保障）的基金（资金）的结算、审核、对账，及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民互助帮困计划的个人缴费等管理事务。
- (四)负责辖区内街道医疗保险事务服务点的业务管理，组织培训考试、指导医保业务操作、布置新政实施、督促医保服务点完成年度重点工作，负责社区街道医保事务服务点年度考核工作。
- (五)提供医保专业培训宣传，根据医保政策操作的出台调整，对定点医药机构及社区服务点进行专业培训，并开展医保政策宣传。
- (六)负责辖区内医疗保险信息系统的运行维护与安全管理事务，负责结算项目库的相关管理事务。
- (七)负责本市医疗保险与贵阳医疗保险的异地结算报销工作，负责两地异地结算的年度审计工作。
- (八)负责辖区内医疗保险相关数据的管理统计及医疗保险信息的运行分析。
- (九)负责辖区内医疗保险业务档案管理事务。
- (十)负责辖区内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的协议管理，及定点医疗机构分级管理的相关评定工作。
- (十一)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委托，承担本区基本医疗保险监督检查相关工作。
- (十二)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机构设置

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设 1 个内设机构, 为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二）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三）“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19 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2019 年，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预算支出总额为 18,090.9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8,090.95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18,090.95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1.37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职工福利费支出。2018 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 1.37 万元，2019 年预算安排 1.37 万元，与 2018 年预算执行数持平。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39.33 万元。2018 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 36.51 万元，2019 年预算安排 39.33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执行数增加 7.72%，主要原因是：在编职工人数增加及缴费基数调整。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15.73 万元。2018 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 15.85 万元，2019 年预算安排 15.73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执行数减少 0.76%，主要原因是：在编职工缴费基数调整。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 587.68 万元，主要用于中心业务开展的运行经费及职工基本工资、津补贴等。2018 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 504.51 万元，2019 年预算安排 587.67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执行数增加 16.48%，主要原因是：在编职工人数增加及职工工资津补贴调整。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 33.23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保险经办业务档案外包服务、社区医保服务管理等专项支出。2018 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 62.50 万元，2019 年预算安排 33.23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执行数减少 46.83%，主要原因是：医保中心减少了项目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18.68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医疗保险缴费支出。2018 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 18.82 万元，2019 年预算安排 18.68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执行数减少 0.74%，主要原因是：在编职工缴费基数调整。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其他医疗救助支出(项)” 17286 万元，主要用于上海市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计划专项资金支出。2018 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 11260 万元，2019 年预算安排 17286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执行数增加 53.52%。主要原因是：按沪人社规[2018]34 号文件精神，申请弥补上海市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计划历年超支支出。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37.55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2018 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 37.95 万元，2019 年预算安排 37.55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执行数减少 1.05%。主要原因是：在编职工缴费基数调整。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71.38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购房补贴支出。2018 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 62.84 万元，2019 年预算安排 71.38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执行数增加 13.59%。主要原因是：在编职工人数增加。

2019 年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财政拨款收入	180,909,479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4,335	564,335		
1、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二、卫生健康支出	179,255,851	4,893,451	1,170,100	173,192,300
2、政府性基金		三、住房保障支出	1,089,293	1,089,293		
二、事业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收入总计	180,909,479	支出总计	180,909,479	6,547,079	1,170,100	173,192,300

2019 年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4,335	564,33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64,335	564,335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3,740	13,74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3,282	393,282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7,313	157,3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9,255,851	179,255,851			
210	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5,876,742	5,876,742			
210	01	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5,876,742	5,876,742			
210	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32,300	332,300			
210	03	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332,300	332,3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6,809	186,809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86,809	186,809			
210	13		医疗救助	172,860,000	179,255,851			
210	13	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172,860,000	172,86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89,293	1,089,293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089,293	1,089,29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75,493	375,493			
221	02	03	购房补贴	713,800	713,800			
合计				180,909,479	180,909,479			

2019 年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4,335	564,33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64,335	564,335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3,740	13,74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393,282	393,282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157,313	157,3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9,255,851	6,063,551
210	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5,876,742	5,876,742
210	01	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5,876,742	5,876,742
210	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32,300	
210	03	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332,3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6,809	186,809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86,809	186,809
210	13		医疗救助	172,860,000	
210	13	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172,86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89,293	1,089,293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089,293	1,089,29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75,493	375,493
221	02	03	购房补贴	713,800	713,800
合计				180,909,479	7,717,179
					173,192,300

2019 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			2019 年预算数比 2018 年执行数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类	款	项						
208			537,344	564,335	564,335		26,991	5.02%
208	05		537,344	564,335	564,335		26,991	5.02%
208	05	01	13,740	13,740	13,740		0	0
208	05	05	365,127	393,282	393,282		28,155	7.71%
208	05	06	158,477	157,313	157,313		-1,164	-0.73%
210			118,458,258	179,255,851	6,063,551	173,192,300	60,797,593	51.32%
210	01		5,045,114	5,876,742	5,876,742		831,628	16.48%
210	01	99	5,045,114	5,876,742	5,876,742		831,628	16.48%
210	03		624,953	332,300		332,300	-292,653	-46.83%
210	03	99	624,953	332,300		332,300	-292,653	-46.83%
210	11		188,191	186,809	186,809		-1,382	-0.73%
210	11	01	188,191	186,809	186,809		-1,382	-0.73%
210	13		112,600,000	172,860,000		172,860,000	60,260,000	53.52%
210	13	99	112,600,000	172,860,000		172,860,000	60,260,000	53.52%
221			1,007,916	1,089,293	1,089,293		81,377	8.07%
221	02		1,007,916	1,089,293	1,089,293		81,377	8.07%
221	02	01	379,516	375,493	375,493		-4,023	-1.06%
221	02	03	628,400	713,800	713,800		85,400	13.59%
合计			120,003,518	180,909,479	7,717,179	173,192,300	60,905,961	50.75%

2019 年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本单位 2019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此表为空

2019 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单位：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类	款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152,686	6,152,686	
301	01	基本工资	648,304	648,304	
301	02	津贴补贴	2,825,280	2,825,280	
301	03	奖金	619,325	619,325	
301	04	社会保障缴费	803,254	803,254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56,523	1,256,52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70,100		1,070,100
302	01	办公费	213,058		213,058
302	02	印刷费	35,000		35,000
302	05	水费	5,000		5,000
302	06	电费	120,000		120,000
302	07	邮电费	20,000		20,000
302	11	差旅费	35,000		35,000
302	13	维修（护）费	60,000		60,000
302	15	会议费	20,000		20,000
302	16	培训费	63,000		63,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10,000		10,000
302	18	专用材料费	90,000		90,000
302	26	劳务费	5,000		5,000
302	28	工会经费	62,582		62,582
302	29	福利费	99,360		99,36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192,100		192,1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00		40,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4,393	394,393	
303	02	退休费	13,740	13,740	
303	09	奖励金	3,960	3,960	
303	11	住房公积金	375,493	375,493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00	1,20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100,000		100,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100,000		100,000
合计			7,717,179	6,547,079	1,170,100

2019 年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万元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19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1		1				98.8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万元，与2018年预算1万元持平。其中：公务接待费1万元。与2018年预算1万元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19年上海市医疗保险事务中心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98.80万元。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22.7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2.78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年度，本单位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共3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17,315.43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上海市医疗保险事务中心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

上海市普陀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 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

项目名称	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经费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2019.01.01	结束时间	2019.12.3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涉及人群为本市户籍的支内（支疆）、知青等退休回沪定居人员，及本市户籍的支内（支疆）、知青等退休回沪定居人员的外省市籍配偶中，按国发【1978】104号文件规定，在外省市退休和领取养老金，现退休回沪定居并已取得本市户籍的人员。根据“沪人社规（2018）43号”文件，上海市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计划的筹资标准为每人每年2740元，其中个人缴费130元，其余2610元由市、区两级政府按1:1比例筹集。帮困资金超支部分由市、区两级政府按1:1分担。		
立项依据	沪人社规（2018）43号、沪财社2011（32）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为保障本市户籍的支内（支疆）、知青等退休回沪定居人员，及本市户籍的支内（支疆）、知青等人员享有基本医疗保障，保障项目覆盖人群应保尽保，落实基本医疗保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上海市医保中心制定了一系列操作规范，如《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人员待遇审核的操作规范》、《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计划补贴（补助）审核及支付的操作规范》、《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计划登记、缴费、发放卡册的操作规范》、《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计划补助费用零星报销的操作规范》等。		
项目总预算（元）	17286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7286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1126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112600000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专项经费		172860000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按“沪人社规（2018）43号”、“沪财社2011（32）号”等文件精神筹集资金，按上海市医保中心制定的一系列操作规范，如《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人员待遇审核的操作规范》、《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计划补贴（补助）审核及支付的操作规范》、《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计划登记、缴费、发放卡册的操作规范》、《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计划补助费用零星报销的操作规范》等，登记、管理、报销医疗费用，发放医疗费用补助，确保保障项目覆盖人群应保尽保，落实基本医疗保障。	
项目总目标	保证项目享受人群，落实基本医疗保障。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目标：1. 数量目标，应补尽补；2. 质量目标，零投诉；3. 标准掌握，准确；4. 过程控制，有效。 时效目标：1. 补助费及时发放；2. 补助申请无积压。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制度完备齐全
产出目标	门急诊医疗互助帮困补助（补贴）符合率	=100%
	住院医疗互助帮困补助符合率	=100%
效果目标	参保群众满意度	≥80.00%
影响力目标	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充分
	项目立项的规范性	规范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备注	根据本市实际情况，相应提高本项目筹资标准。	

上海市普陀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 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

项目名称	社区、医保服务管理经费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开始时间	2019.01.01	结束时间	2019.12.31
项目概况	保证中心“一口式”服务窗口、街镇服务窗口经办业务正常开展。		
立项依据	沪医保(2003)138号、市政府14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本市政府工作部门公共服务窗口延长服务时间进一步方便市民办事的实施方案(试行)》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为落实市政府14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本市政府工作部门公共服务窗口延长服务时间进一步方便市民办事的实施方案(试行)》，方便人民群众办理医保相关事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各项医保政策文件、操作规范、服务标准等		
项目总预算(元)	1243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243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114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114000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社区、医保服务窗口管理、培训、网络维护经费		124300

项目实施计划	<p>用于对医保服务点、中心窗口的业务管理、培训、网络和自助设备的维护。</p> <p>1.由于参保人群扩覆工作量增加，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大学生医疗保险等都相继纳保，辖区内各个服务点的服务人次、业务量也大幅上升，普陀医保中心对服务点的日常管理、业务考核、业务培训工作也相应的增加了。</p> <p>2.居保、帮困纳保人群扩大，纳保人数逐年上升。2017年帮困参加人次为26360人次，2018年1-7月参加人数已达26792人次，预计2019年参加人数将达29000人次；2017年居保参保人次为11.94万人次，2018年1-7月参保人数已达11.88万人次，预计2019年参保人数将达13万人次。</p> <p>3.2010年中心承接了贵阳异地报销业务，2017年业务办结1480人次，发放报销资金1795万元，2018年1-7月业务办结387人次，发放报销资金约600万元。</p> <p>4.2012年开始普陀医保中心及服务点承担了城保外来从业人员医保卡的发放工作（代替原外管中心发放的综保卡），每月涉及单位2000多家，增加了日常管理及业务开支。</p> <p>5.2017年医保中心又承接了“长护险”需求受理、评估确认、定点评估机构协议化管理、设备联网、费用结算等具体经办事务，业务范围不断扩大，服务对象日益增加。</p> <p>6.医保中心2019年将继续联合服务点走进社区、园区、企业开展政策咨询，提高人民群众对医保政策的知晓率，确保各项医保业务平稳运行。</p>	
项目总目标	保证区医保中心服务窗口、街镇医保服务窗口各项工作正常开展，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服务。	
年度绩效目标	保证3-6月减负高峰窗口业务平稳运行，10-12月居保纳保、帮困参保业务有序平稳进行，全年医保各类业务正常、有序开展。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区级资金到位率	=100%
	职能分工明确性	明确
产出目标	窗口人员到位率	=100%
效果目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影响力目标	人员到位率	=100%
备注		

上海市普陀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 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

项目名称	医疗保险经办业务档案外包服务费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2019.01.01	结束时间	2019.12.31
项目概况	根据《社会保险业务档案管理规定（试行）》的要求，为进一步巩固国家级、市级服务业标准化建设成果，区医保业务拟将业务档案的整理归档的业务委托专业公司统一制作。		
立项依据	《社会保险业务档案管理规定（试行）》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进一步规范业务档案的归档，巩固国家级、市级服务业标准化建设成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将业务档案的整理归档的业务委托专业公司统一制作。		
项目总预算（元）	17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7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2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00000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医保经办业务档案外包服务费		170000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社会保险业务档案管理规定（试行）》的要求，为进一步巩固国家级、市级服务业标准化建设成果，区医保业务拟将业务档案的整理归档的业务委托专业公司统一制作。		
项目总目标	进一步规范业务档案的归档，巩固国家级、市级服务业标准化建设成果。		
年度绩效目标	进一步规范业务档案的归档，巩固国家级、市级服务业标准化建设成果。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产出目标	实际完成率	≥80.00%	
效果目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影响力目标	绩效目标的合理性	合理
备注		